

证券代码：834596

证券简称：拜特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和资产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和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和资产处置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公司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及控制的、能够以货币计量的、并且能够产生效益的经济资源，包括由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构成的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全部的资产运用活动，包括资产运用的筹划、资产投资、日常运营有关的如下交易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提供担保；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二章 公司投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的决策和披露制度

第四条 公司发生的第三条规定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第四条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将应由其决定的部分交易事项授权总经理决定。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八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三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和适用决策程序。

第九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第四、五、六、七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十条 对于达到第四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第四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公司或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

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第三条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十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四、五、六、七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第三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按照第四条、第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第四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已按照第四条、第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1. 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2. 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十七条 披露交易事项时，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下列文件：

1. 公告文稿；
2.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者意向书；
3. 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4.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5.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6.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下述所有适用其交易的有关内容：

- 1、交易概述和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对于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标准的交易，还应当简要介绍各单项交易情况和累计情况；
-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3、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标的的名称、账面值、评估值、运营情况，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还应当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交易标的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还应当说明出售或购买的核心技术对公司未来整体业务运行的影响程度及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 4、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者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者保留条款，应当予以特别说明；交易需经股东会或者有权部门批准的，还应当说明需履行的合法程序及其进展情况；
- 5、交易定价依据，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以及董事会认为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的声明；
- 6、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 7、进行交易的原因，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包括潜在利益），以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应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8、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包括说明与交易有关的任何担保或者

其他保证；

9、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以及出售所得款项拟作的用途；

10、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11、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的说明；

12、中介机构及其意见；

13、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除适用第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可不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三章 公司重大投资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重大投资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制度第二章和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中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严格控制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指派证券事务代表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每季度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制度第二章和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中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规定。按照本制度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确定审批权限。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并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

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三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